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42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結婚無效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惟兩造在戶籍上仍登記為配偶關係，此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顯見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是否屬無效之法律狀態乃不明確，且能藉由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雖於民國113年3月4日簽立結婚書約（下稱系爭結婚書約），並持之辦理結婚登記，惟系爭結婚書約上所列之證人甲○○之簽名並非真正而係被告冒名所簽，且甲○○亦未親聞兩造有結婚之意願，兩造婚姻因不具備民法第982條所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法定要件，依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，兩造間之結婚為無效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答辯略以：當初
03 結婚係原告要結的，系爭結婚書約上證人陳俊良是伊的朋
04 友，伊結婚請其來簽名，另一名證人甲○○伊不知道，甲○○
05 是原告的朋友，當初兩造係各自找證人簽名，伊找了陳俊
06 良跟他說要結婚，甲○○係原告找的，伊不知道甲○○是
07 誰，也沒有跟甲○○說伊要結婚，兩造的婚姻是否無效，由
08 法院決定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113年3月4日持系爭結婚書約共同前往戶政事
10 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結婚書約及兩造
11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
14 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，民法第982條定有明文。
15 故結婚為法定要式行為，而該規定所謂證人簽名，固無須與
16 結婚書面之作成同時為之，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
17 有結婚真意者，始得為證人。

18 (二)查兩造於113年3月4日持系爭結婚書約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
19 婚登記，系爭結婚書約上列有陳俊良、甲○○為結婚證人，
20 並有證人簽名等情，有系爭結婚書約可稽，並為兩造所不
21 爭，此部分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證人甲○○已到庭結證稱：
22 「伊是原告的朋友，只見過被告一次，彼此不認識，伊沒有
23 見過系爭結婚書約，連原告有結婚伊都不知道，系爭結婚書
24 約上『甲○○』之簽名不是伊簽的，伊從來沒有聽過原告要
25 跟被告結婚一事，是原告跟伊說其要離婚，伊才問原告是跟
26 誰結婚、什麼時候結婚的」等情明確，且被告亦坦認：「證
27 人是兩造各自找的、伊不知道甲○○是誰，也沒有跟甲○○
28 說過伊要結婚」之事實。參以證人甲○○否認系爭結婚書約
29 上「甲○○」之簽名為真正，且經本院將系爭結婚書約上
30 「甲○○」簽名字跡與證人甲○○到院於調解程序筆錄及證
31 人結文上之簽名字跡依肉眼比對，其筆跡之勾勒、運筆、筆

01 順、字型、結構均非相似（見本院卷第7、19、21頁反
02 面）；佐以兩造均未告知甲○○有結婚之意思，證人甲○○
03 並不知道兩造要結婚一事，遑論向渠等確認有無結婚真意，
04 故難認證人甲○○有親自見聞原告與被告有結婚之真意，當
05 無從認兩造結婚已符合民法第982條所定「結婚書面由2名以
06 上證人簽名」之法定要件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結婚未符合民法第982條所定「結
08 婚書面由2名以上證人簽名」要件，既如前述，依民法第988
09 條第1款規定，兩造結婚應認無效，因此原告提起確認兩造
10 婚姻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黃偉音